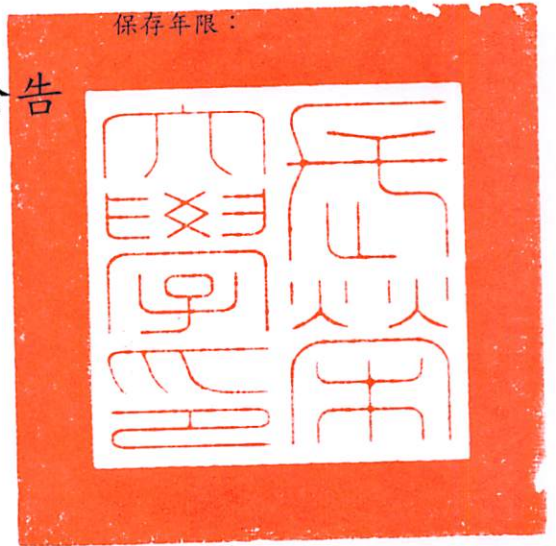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長榮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長大博部字第1130015527號
附件：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須知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須知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113年10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。

校長李泳龍

長榮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設置須知

100.01.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部務會議訂定通過
100.03.25 99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
100.07.0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13.09.13 113 學年度第 2 次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113.09.27 113 學年度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部部務會議通過
113.09.27 113 學年度法規編審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
113.10.07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展與辦理共同教育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長榮大學博雅教育學部共同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隸屬博雅教育學部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。
- 三、本中心設置共同教育中心會議，由中心主任聘請各學科召集人及教師若干人組成。中心會議功能：
 - (一)審議中心之各項議案。
 - (二)訂定中心之各項規章。
 - (三)其他有關共同教育事項。
- 四、本中心之職責包括：共同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、課程之規劃開設與審查、教師聘任與審查、評鑑與改進、服務與推廣、相關經費分配之審議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辦理。
- 五、本中心課程分為「體育課程領域」與「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領域」，各置召集人一人。體育課程領域由體育室主任兼任，全民國防教育軍訓訓

練課程領域由校安中心主任兼任，分別負責各領域相關之教學研究與發展及推廣活動。

六、本中心得設置「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、「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；各委員會設置規定另訂之。

七、本須知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須知經中心會議、部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部主任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